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四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中，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由於本公司各項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81,246,492股股份增加至381,642,192股股份，而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381,246,492元增加至人民幣381,642,192元。由於上述的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1,246,492元(分為381,246,492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381,642,192元(分為381,642,192股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i)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化；(ii)反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變化；及(iii)反映及配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246,492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246,492 <u>381,642,192</u> 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1,246,49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20,534,65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08%；H股股東持有60,711,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9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1,246,492 <u>381,642,192</u>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20,534,652 <u>320,930,352</u>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08 <u>84.09</u> %；H股股東持有60,711,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15.92</u> <u>15.91</u> %。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 <u>21日</u> 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 八 十 七 條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八 十 七 條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第 一 百 三 十 四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 一 百 三 十 四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u>21日</u>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反映及配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修訂，董事會建議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u>21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u>十五日</u>(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九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	第十九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u>2021</u>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u>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一 般 資 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更改註冊股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